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  
電子郵件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91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\_114019141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19141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19141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  
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  
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  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  
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